

美國反恐戰爭之國際法爭議及 最高法院判決分析*

莊坤龍

憲兵學校刑事實驗教學組

E-mail: kuchuang@gmail.com

摘要

九一一攻擊事件後，恐怖主義形成安全威脅，國際社會以聯合國憲章、安理會決議案、條約及習慣法等國際法文件，架構反恐機制與行動。美國對阿富汗、伊拉克發動軍事行動，並稱之為反恐戰爭；引起自衛權與先制攻擊的國際法的爭議。布希政府認為所俘獲的恐怖分子，不適用戰爭法與國際刑法的規範，意圖創設出一個國際法的「灰色地帶」。虐囚事件曝光後，關達納摩基地的監禁人員是否適用「日內瓦公約」的爭議再起，美國最高法院對於恐怖分子提起人身保護令訴狀的相關判決，雖然以總統戰爭權與自由權的憲法議題為訴訟爭點，但對於恐怖主義的國際法爭議，仍具有相當的釐清作用。

關鍵詞：戰爭法、武裝衝突法、恐怖主義、自衛權、戰俘

投稿日期：95.1.17；接受刊登日期：95.5.29；最後修訂日期：95.7.27

責任校對：林碧美、陳蕙仔、謝昱熹

* 感謝國科會「千里馬專案」補助作者於就讀政治作戰學校政研所博士班期間，赴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院接受Joseph L. Hoffmann教授為期一年的研究指導，補助編號 094-2917-I-135-001。